

神召會康樂中學
家長通告第二十號 (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)
參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

敬啟者：

本校由神召會康樂中學法團校董會管理，按教育條例《香港法例第 279 章第 40AO 條》，法團校董會須有家長校董參與，以促進學校的有效管治與發展。

現家長校董職位出缺，故須選出新一位家長接任校董，任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。舉凡現時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皆可參選成為家長校董，惟本校教職員工不可參加有關選舉。

有意參選者請填妥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二)或之前把回條交回班主任，並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五)或之前把附件一、二交回班主任收。負責老師會再聯絡擬參選者，逾期未交以下回條者當不參與是次提名論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羅燦輝 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
*本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

回條：參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

敬覆者：(請☑出你的選擇)

本人乃 S. _____ 班 _____ () 之家長 _____ (先生/女士)，

1. 有意參選
2. 無意參選

貴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一職。

此覆

神召會康樂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_____ 日